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中午 11 時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持人：劉院長瓊淑

紀錄：林慧雅

出席人員：當然委員—吳主任博明、翁所長聖峰、陳主任淑惠、張主任世宗、

顏主任國明、羅主任森豪

專任教師代表委員—袁老師汝儀、謝老師宜君

(以上依姓氏筆劃排列)

## 壹、院長致詞

一、感謝大家出席此次臨時會議，為配合 3/15 校課委會及教務會議提案需先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故召開臨時院務會議。

二、配合學校課程報部時程，各系所課程架構及科目外審作業請依時間完成。

## 貳、提案討論

### 提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院務會議	
案由	擬請討論「語文與創作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要點」。
說明	本要點於 95 年 1 月 12 日(94)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課程會議制定，於 95 年 3 月 1 日(94)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檢附要點如附件，請討論。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討論。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修正內容如下： (一)名稱修正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u>語文教育</u> 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要點」。 (二)第一條「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 <u>要點</u> ，訂定…。」修正為「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 <u>辦法</u> ，訂定…。」。 (三)第三條「申請程序…。申請經原學系及 <u>本系系主任及</u> 所屬學院院長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並於次學期起開始修讀雙主修課程。」配合母法修正為「申請程序…。申請經原學系及 <u>加修學系系主任審查</u> 同意，報請原學系及加修學系 <u>所屬學院院長</u> 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

	<p>並於次學期起開始修讀雙主修課程。</p> <p>(四)第四條之「(五)若本系…。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專門必修科目若與原學系專門必修科目性質相同，學分之抵免依原學系規定辦理。」修正為「(五)若本系…。已修習及格之本系專門必修科目若與原學系專門必修科目性質相同，學分之抵免依原學系規定辦理。」</p>
--	---

提案單位：語文教育學系

## 提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院務會議	
案由	擬修訂「語文與創作學系輔系修讀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本要點於 95 年 3 月 1 日(94)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檢附新舊條文對照表(附件 2)，請討論。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討論。
決議	<p>一、修正後通過。</p> <p>二、修正內容如下：</p> <p>(一)名稱改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輔系修讀要點」。</p> <p>(二)第二條「申請資格：(一)本校大學部 2 年級以上學生。」修正為「申請資格：(一)本校大學部 1 年級以上學生。」</p> <p>(三)第三條「申請程序：(二)申請者於公告期間(每年 5 月)填寫申請表並附各學期成績單影本 1 份，向原學系提出申請，經系主任同意後，再送本系核定，符合資格者同意其修讀。」修正為「申請者於公告期間(每年 5 月)填寫申請表並附各學期成績單影本 1 份，向原學系提出申請，經系主任同意後，送院長核定，符合資格者同意其修讀。」</p> <p>(四)第六條「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送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修正為「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施行。」</p> <p>三、附帶決議：第四條修習須知擬參考兒英系要點增列衝堂相關規定。</p>

提案單位：語文教育學系

## 提案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院務會議	
案由	修訂本系輔系修讀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p>一、經本系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95 年 2 月 21 日)通過。</p> <p>二、修訂內容詳如對照表。</p>
辦法	若經院務會議通過，擬提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

	<p>二、修正內容如下：</p> <p>(一)名稱改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輔系修讀要點」。</p> <p>(二)第七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修正為「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施行。」</p>
--	---

提案單位：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 提案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院務會議	
案由	擬請討論「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造形設計學系輔系修讀要點」。
說明	<p>一、本要點於 95 年 3 月 7 日(94)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p> <p>二、檢附新舊條文對照表(附件)，敬請討論。</p>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討論。
決議	<p>一、修正後通過。</p> <p>二、修正內容如下：</p> <p>(一)第一條「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正為「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p> <p>(二)第六條「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之。」修正為「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之。」</p> <p>(三)第七條「本辦法經本系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為「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施行。」</p>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 提案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院務會議	
案由	擬修訂本輔系修習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及 95 學年度輔系課程計畫表(如附件 2)，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輔系修訂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正「辦法」為「要點」。</li> <li>2. 修正條次、數字及要點內容。</li> </ol> <p>二、95 學年度本輔系課程計畫修訂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系更名「音樂學系」。</li> <li>2. 分「一般組」及「音樂教育組」課程(本系原有課程)。</li> <li>3. 一般組刪術科副修課程。</li> </ol> <p>三、本案業經本系 95 年 3 月 7 日系務會議通過。</p>
辦法	本案若經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p>一、修正後通過。</p> <p>二、修正內容如下：</p>

	<p>(一)名稱改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音樂教育學系輔系修讀要點」。</p> <p>(二)第十二條「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提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為「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施行。」</p>
--	---

提案單位：音樂教育學系

#### 提案 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院務會議	
案由	擬提本系 95 學年度輔系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本系課程改革，不少科目名稱修改，擬調部份修課規定，請見附件。 二、本案業經本系 94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民 94.12.27）通過。
辦法	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擬提本校教務會議討論。
決議	<p>一、修正後通過。</p> <p>二、修正內容如下：</p> <p>(一)第二條「申請程序：依學校規定於每年五月向原肄業學系提出申請。」配合母法修正為「申請程序：學生申請選修輔系應於每年 5 月向原肄業學系提出申請，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需在 75 分以上，由原肄業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審查，並經所選輔系系主任及院長同意後，送教務處登錄備查。」</p> <p>(二)第四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95 年 5 月起實施。」修正為「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施行。」</p>

提案單位：藝術與藝術教育學系

#### 提案 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院務會議	
案由	擬建請學校明確訂定學生修讀學分認定及抵免之相關規範，請討論。
說明	<p>一、本校學分修讀課程除原修學系外，另有雙主修、輔系及學程等選擇，有關學分抵免原則影響系所相關辦法之訂定。</p> <p>二、本校辦理學分抵免學分實施要點第四條抵免學分原則規定如下：</p> <p>「(一)學科之學分抵免，以 1 科抵 1 科為原則(不可以 1 科抵多科)，已修習及擬抵免科目學分數應相同，或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p> <p>(二)申請抵免科目、學分數、最低成績標準及申請抵免科目須在距提出抵免學分申請幾年內修習等相關規定，由各學院、系(所)制定辦法規範之，並提教務會議備查。」</p> <p>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p> <p>第 7 條：</p> <p>「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原學系規定之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修滿加</p>

	<p>修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p> <p>第 10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原學系專門必修科目，若與加修學系專門必修科目性質相同，經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者，得辦理學分抵免。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專門必修科目若與原學系專門必修科目性質相同，經原學系系主任同意者，得辦理學分抵免。」</p> <p>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 3 條：  「各學系得互為輔系，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有關輔系科目學分由各相關學系自行訂定。」</p> <p>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 4 條：  「各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 20 學分，惟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p> <p>三、是以，有關學生修習學分之認定與抵免，例如：甲系學生畢業應修 128 學分，並且申請修讀乙系為雙主修，丙系之學程，其原系所修之 128 學分科目是否得以抵免乙系雙主修及丙系學程學分科目？是否可雙重認定？其抵免之規定，宜更明確訂定。</p>
辦法	擬建請教務處再檢視各項辦法之相關條文，統一訂定明確之規定。
決議	通過，建請教務處協助訂定。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 參、臨時動議

案由	本校藝術節計畫討論案
說明	本校藝術節預計於 95 年 5 月辦理，計畫草案如附件，有關辦理時間及活動分工，請討論。
辦法	依決議辦理。
決議	<p>一、辦理時間：95 年 5 月 16-20 日(星期二-六)。</p> <p>二、活動分工依計畫草案辦理，請各單位擇一負責人。</p> <p>三、相關籌備會另行召開。</p>

### 肆、散會